项目编号：WYGZ2018135



**法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16580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1658057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5165805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5165805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5](#_Toc51658057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22](#_Toc5165805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165805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法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法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18135;

（三）项目预算：43.3万元；

（四）项目内容：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和共享平台软件、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三维虚拟实验系统、电脑显卡升级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单位是所报软件系统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是取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经销的代理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7日9：00-2019年1月3日17:00；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邮件以“**项目编号+公司全名**”命名。将报名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压缩后**发送至邮箱：20974486@qq.com；

**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2：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2: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及授权书原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姜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法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8000元。形式：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前一天下午16:00前**，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18135磋商保证金”）**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中标人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报名表原件**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成交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成交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WYHT2018135-1

买方通过皖南医学院组织的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合计： 元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0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100%合同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收受人为 皖南医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2个月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2）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软件 | 一、技术要求1. 支持虚拟实验中心门户网站，系统内容包括中心介绍、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教学特色、中心新闻/公告/通知等，门户网站（1个）可按照校方需要进行定制。
2. 为方便与学校的教务教学系统对接，平台必须B/S架构设计，采用J2EE技术开发，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软件首页支持学生、课程教师、教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用户、分组、角色、权限、日志管理等。
3. 提供实验教务管理功能，包括：课程库、培养计划、开课、选课、开课审核等功能。教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课程计划、开课计划、开课审核的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发布以及相应信息的维护，同时可查询每学期的开课情况，同时可以设置新课程的适用对象，编辑适用班级、上课的学生数、课时数等。
4. 提供实验教学管理功能，包括虚拟实验安排、实验批改、成绩管理、实验报告等。教师可以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自身的要求，维护系统预加的课程典型实验，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同时也可以根据教学要求，从典型实验库里面选择相应的实验安排给学生，并且可以设置实验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教师可以根据学生提供的实验结果及电子版实验报告手动给予分数及评语。
5. 提供实验共享及引用功能，教师可维护实验库，同时也可设置实验是否可被其他教师引用，若设置为可被引用，则该实验可以在共享的实验库中查看到，并可进行引用。引用后可再次编辑。引用后的实验可进行安排布置。
6. 支持的实验类型有虚拟实验、演示实验、客户端实验、三维仿真实验、应用虚拟化实验。
7. 提供实验前理论学习功能，包括实验前学生通过练习、自测、课件等方式学习实验理论知识等。
8. 平台提供智能指导与自动批改配置功能，可生成指导规则、批改规则、可修改得分细则、可设置实验报告问题与答案、调整实验报告问题分值。学生提交实验结果后，教师可通过实验批改功能查看系统智能批改的分数及得分细节（得分点内容及学生在该得分点得到的分数）。
9. 提供实验过程智能指导功能接口，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请求指导，系统给出指导信息。
10. 提供实验结果自动批改功能接口，学生提交实验结果后系统自动评判，给出分数和评分点。
11. 提供实验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实验报告在线提交，并提供实验报告在线批注和批改功能；
12. 提供实验成绩统计查询等功能:可以提供班级、某门课程实验、所有实验等多种形式的数字统计、成绩查询等功能；
13. 提供实验计费、账户管理功能，系统可以对收费实验项目按实验币（虚拟货币）结算，可查询与统计实验币的充值、使用、退币情况。
14. 须与计算机网络虚拟实验课程的无缝集成，可进行统一的典型实验库的维护、动态生成指导规则及批改规则并可以维护指导信息、典型实验安排、实验过程的智能指导、虚拟实验结果的自动批改功能、学生虚拟实验结果及实验报告的提交、实验成绩的查询及统计等管理功能，以证明平台的可扩展性及平台教学流程的完整性。
15. 针对计算机网络虚拟实验课程中的验证性实验提供实验过程智能指导和虚拟实验结果自动批改功能；
16. 可扩展，可根据教学需要灵活添加实验器材及典型实验；
17. 计算机网络虚拟实验课程提供支持思科、锐捷、神州数码、华为等国内外厂商常用的路由器及交换机型号以及Windows PC的仿真；
18. 界面友好直观、仿真器材操作贴近实际，真实感强；
19. 计算机网络虚拟实验课程典型实验个数最少提供20个以上；
20. 计算机网络虚拟实验课程能够做WindowsWEB/FTP/DHCP/DNS服务器配置实验、路由器基本配置实验、静态路由/动态路由/默认路由配置实验、RIP/RIPV2/OSPF配置实验、交换机基本配置实验、VLAN配置等《计算机网络》课程实验。
21. 提供实时答疑功能，使得教师和学生可通过文本实时在线交流；
22. 提供非实时答疑功能，建立问题库，并对问题进行分类，以便用户查找、提出、回答及处理问题；提供问题库的增加、查询功能，便于教师管理维护。
23. 支持多网站编辑，可实现实验中心与下设实验室门户网站统一管理；
24. 数据库监控：

1)通过对所有请求SQL进行分析统计给出相关数据：SQL语句、执行数、执行时间、最慢、事物中、错误数、更新行数、读取行数、最大并发等。2)可以对执行SQL进行安全防御，可通过系统查看：防御次数、硬检查次数、非法次数、黑名单命中次数、白名单命中次数、语法错误次数等。并可通过系统查看具体数据表访问次数，通过对数据分析查出表操作有问题的表。黑白名单具体信息可以查看到具体执行的SQL，有利于对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加固。3)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执行数、Jdbc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Symbian、FreeBSD、OpenBSD、Android、Windows98/XP/2000/Vista/7/8等）、浏览器访问统计（IE6/7/8/9/10、360浏览器、Firefox、Chrome、Safari、Opera等）、搜索引擎统计（Baidu、Google、SoSo、Sogou等）。4)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执行数、Jdbc出错数、Jdbc时间等。5)系统可以详细跟踪系统每个会话状态，并给出统计信息：SESSIONID、Principal、创建时间、最后访问时间、访问ip地址、请求次数、请求次数、最大并发等。1. 为保障信息安全，需现场演示数据库监控功能。
2. 不限客户端数，支持同时在线人数5000人以上。
3. ★需现场通过计算机网络虚拟模块把平台整个业务流程进行完整的操作演示，主要演示实验教学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实验前的理论学习、实验的开课管理、我的实验库的维护、展示四种及以上国内外知名厂商常用的路由器及交换机型号以及Windows PC的仿真、实验教学安排、实验过程的智能指导（系统根据教师的操作动态生成指导规则，教师可删减指导点及修改指导信息，平台可以根据学生实验的当前状态，给出指导信息），实验结果的自动批改（系统自动生成实验结果的评分细则，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修改评分细则及每条得分点的分数，学生提交实验后系统根据学生实验结果批改实验，并给出具体得分细节。）、实验成绩统计等功能。
4. ★演示要求：

（1）为保障信息安全，把“数据库监控”功能模块进行完整的操作过程录屏，并生成mp4格式视频文件，压制在U盘或光盘中。（2）需要通过计算机网络虚拟模块把平台整个业务流程进行完整的操作过程录屏，并生成mp4格式视频文件，压制在U盘或光盘中，主要演示实验教学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实验前的理论学习、实验的开课管理、我的实验库的维护、展示以下四种路由器及交换机型号的其中之一(现提供四厂商名及路由器型号,思科：2500系列、锐捷：RG-1762、神州数码：DCR-2626、华为：AR18-22-24）以及Windows PC的仿真、实验教学安排、实验过程的智能指导（系统根据教师的操作动态生成指导规则，教师可删减指导点及修改指导信息，平台可以根据学生实验的当前状态，给出指导信息），实验结果的自动批改（系统自动生成实验结果的评分细则，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修改评分细则及每条得分点的分数，学生提交实验后系统根据学生实验结果批改实验，并给出具体得分细节。）、实验成绩统计等功能。连同“数据库监控”演示文件一起密封并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演示文件”字样（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将被拒绝）。 | 1套 |
| 2 | 刑事案件侦查三维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 1、 系统结构系统采用B/S结构时，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软件首页支持学生、课程教师、教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用户、分组、角色、权限、日志管理等；2、 系统对接可与院方的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进行无缝集成，软件可以通过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实现网络学习和共享。 3、 开发引擎为保证系统的交互性和扩展性，系统须采用国际领先的Unity3D引擎开发而成，实验系统所使用的网页播放器插件须采用主流3D引擎插件；4、内容指标（01）通过虚拟仿真形式还原一个真实入室盗窃杀人案件的侦查全过程，包括报案接案、现场勘查、现场走访、案情分析、物证技术检验、侦查措施与侦查技术的应用、抓捕、讯问、结案等环节的案件侦查综合实验（02）要求模拟接报案的过程，通过语音对话形式模拟指挥中心民警与报案人间的接报案全过程（03）要求模拟现场勘查过程，包括周围环境及中心现场的现场勘查工作（04）要求模拟现场访问过程，通过语音对话形式展现，并设计不少于2个受访人（05）要求模拟案情分析过程，设计至少包含现场勘查组、现场访问组及法医组等进行的案情分析过程（06）要求模拟技术侦查过程，设计至少包含视听资料分析、电子信息提取分析研判、模拟物证提取及检验分析等（07）要求模拟物证提取和鉴定的过程（08）要求模拟抓捕过程（09）要求模拟讯问过程，并对作案过程进行展示5、功能指标（01）包含场景漫游功能，支持模拟第一人称视角在三维场景内自主漫游（02）包含场景照相功能，可对实验中涉及的案发现场进行场景照相，可进行视角的选择，以及照片取舍（03）包含操作帮助功能，系统可对用户操作提供帮助指导（04）包含提示指引功能，系统可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难点进行提示，以及指引用户按步完成操作6、其他要求（01）系统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不能经常造成大多数用户的不适，场景模型设计需具有典型性、还原逼真、布局合理、比例适当、应具有光源影响和阴影效果，利于学生熟悉真实场景，提高实验效果★（02）要求现场演示主要实验过程，或者提供主要实验过程演示视频，实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入室盗窃杀人案件的侦查过程，包括报案接案、现场勘查、现场走访、案情分析、物证技术检验、侦查措施与侦查技术的应用、抓捕、讯问等过程。 | 1套 |
| 3 |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三维虚拟实验教学系统 | 1、 系统结构系统采用B/S结构时，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软件首页支持学生、课程教师、教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用户、分组、角色、权限、日志管理等；2、 系统对接可与院方的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进行无缝集成，软件可以通过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实现网络学习和共享。 3、 开发引擎为保证系统的交互性和扩展性，系统须采用国际领先的Unity3D引擎开发而成，实验系统所使用的网页播放器插件须采用主流3D引擎插件；4、内容指标（01）通过虚拟仿真形式模拟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过程，要求系统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教师端可对系统内提供的物证的种类、数量、位置进行修改，形成不同实验环境（02）要求设置场景快速切换按钮，可切换的场景至少包含小区大门、楼梯口、楼道等（03）要求支持通过相机工具完成现场照相（04）要求通过模拟无人机工具的使用，模拟方位照片拍摄，可调整无人机视角远近、拍摄内容等（05）要求可在物证周围通过粉笔进行画圈标识（06）要求可按照发现物证的先后顺序，在场景内摆放标识牌等（07）要求支持在场景内自由布置踏板工具（08）要求模拟刑事勘查箱的勘查工具，并可选择相关工具进行相应操作（09）要求可使用的勘查工具不少于三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圆形灰鼠毛刷、扇形灰鼠毛刷、大号磁性指纹刷、金粉、银粉、黑色磁性粉末、银色磁性粉末、银黑双色磁性粉末、洗耳球、指纹胶带、四甲基联苯胺溶液、静电吸附器、成趟足迹镀膜塑料布、单个足迹镀膜塑料布、静电板、硅橡胶、放大镜、镊子、大分规、比例尺、手套、口罩、物证袋、物证标签等（10）要求现场勘查所拍摄的照片、搜集的物证可放到物证栏5、功能指标（01）包含场景漫游功能，支持模拟第一人称视角在三维场景内自主漫游（02）包含场景照相功能，可对实验中涉及的案发现场进行场景照相，可进行视角的选择，以及照片取舍（03）包含操作帮助功能，系统可对用户操作提供帮助指导（04）包含提示指引功能，系统可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难点进行提示，以及指引用户按步完成操作（05）包含工具操作提示功能，可对工具操作进行提示6、其他要求（01）系统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不能经常造成大多数用户的不适，场景模型设计需具有典型性、还原逼真、布局合理、比例适当、应具有光源影响和阴影效果，利于学生熟悉真实场景，提高实验效果★（02）要求现场演示主要实验过程，或者提供主要实验过程演示视频，实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中对痕迹物证的处理，比如足迹、指纹、物证的处理；并包括现场勘查箱工具的使用及属性调节。 | 1套 |
| 4 | 服务器 | 一、基本参数：1、机架式类别：结构2U2、CPU 处理器：至强 E5-2603V4\*23、处理器最大插槽数目：24、芯片组：英特尔C610 芯片组（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二、内存配置：1、配置:32GB LV DDR4 2133MHz RDIMM内存2、内存最大可支持：≥768GB, 24个内存插槽3、内存类型： DDR4三、磁盘：1、内置硬盘容量及数目：2×1.2 TB， 热插拔SAS硬盘2、阵列控制器：提供双通道12GB SAS控制器，带后备电池保护，缓存≥1GB；可选2GB电池后备缓存。提供RAID 0、1、10、5、50、6、60支持，支持双RAID卡四、网络：1、以太网卡端口：配置四口千兆网卡2、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的集成以太网卡；可选10G。五、I/O扩展：1、PCI插槽类型：7×PCIe G32、GPU：支持2×300W PCIE GPU3、HBA：双口8Gb HBA卡六、I/O：1、输入输出部件：配置DVD-RW驱动器2、虚拟化支持：支持冗余SD卡模块，可用于快速虚拟化部署七、操作系统:1、Windows Server 2008/2012，Redhat Linux，SUSE Linux，VMware ESX Server2、配件：ReadyRails滑动导轨（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3、电源：≥1100W 高效的热插拔电源，支持直流&交流电源4、显示器:21.5英寸八、支持数据库：Mysql 5.6、WEB服务器、Apache Tomcat 7.0 | 1台 |
| 5 | 电脑配件 | 芯片：GT710核心频率：954MHZ显存频率：1000MHZ显存位宽：64bit显存类型：DDR3显存容量：2G包含现场安装调试 | 30台 |
| 6 | PAD录播一体机 | 1.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集显示、直播、点播、录制、触控导播、互动于一体的纯DSP嵌入式平板录播系统，（非PC类平板）采用全触摸控制、视控管理。支持连接手机热点，通过4G信号实现公网直播。3.音频接口：≥1路3.5mm的立体声输入及1路立体声输出，同时内置立体声音响，实现本地扩声输出。4.编码格式：标准流媒体文件格式MP4，视频编码格式H.264，音频编码格式AAC/G.711/UPS，最高支持30帧视频录制；通用播放器或嵌入式网页播放方式，视频编码码流：56Kbps～16Mbps可调，音频采样率8-48KB可调，音频编码码率8-420KB可调。5.扩展接口：内置≥1个10/100/1000M网络接口。6.标配内置不少于1TB硬盘，用于节目的长时间录制,可满足大量的视频信息存储要求；可提供SDK接口，支持接入任何视频资源管理平台，用户无需担忧视频资源的流失；7.设备低能耗、热量小、超静音，可长时间工作等优势，同时内置9000mah电池。★8、投标时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台 |
| 7 | 导播软件（PAD版） | 1.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可同时工作，能同时支持至少1路电影模式录像+3路资源备份录像。录制电影加资源模式时，资源模式在后台工作；★2.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支持手动云台PTZ控制，为方便导播控制，可设置不少于8路预置位，在预置位设置时，只需在画面调整完成之后直接拖动画面到预置位数字按钮处即可保存预置位，无需繁杂的点击操作；（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加盖厂家公章）3.具有易互动功能，互动无需配置网络参数，只需要手机登陆注册即可互动，并支持在线语音文字聊天； 4.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为保证录制效率，支持不少于8条预设字幕的设置。可直接通过鼠标拖拽即可定义字幕显示位置，而非繁琐的横竖坐标显示方式。支持手动和自动字幕发布，以增强拍摄效果；★5.可以支持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即可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6.录制前，支持片头片尾的添加，支持预设不少于8种片头片尾格式，除支持图片格式外，还支持插入视频作为片头片尾；★7.为便于课程录制导播管理，系统可以提供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8.为了适应不同的课程录制需求，要求支持一直录制 /文件限时自动分割功能，文件限时自动分割情况下，可自定义时长；9.自定义场景切换策略，列表式切换策略表方便用户修改；10.具有远程FTP下载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和拷贝平板录播内视频录像文件；11.具有一键推送公网直播功能，设备只需连接无线网络或手机热点，即可将录制画面推送致公网直播，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直播； * ★12.录制直播时支持随时插入背景音乐，增加环境气氛。（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1套 |
| 8 | 无线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性数字硅麦灵敏度:-22dBFS信噪比:60dB频响范围:20Hz-15kHz扬声器:内置大功率扬声器,AGC自动增益控制提供音频平稳输出回音消除:业界顶尖的回音消除技术，可达256ms回声抵消时长噪声消除:>15dB采样率:16kHz/48kHz拾音半径:最大拾音距离可达5米，推荐使用距离3米传输方式:2.4GHZ无线音频输出接口：3.5mm耳机接口（可外接耳机或者音箱）充电接口：MiniUSB控制方式：按键控制，可选配红外遥控器控制按键功能：开关机,MIC静音,喇叭静音,MIC切换,音量减,音量加电源适配器：DC5V±0.2V,1A内置聚合物电池：充电时间约4小时，使用时间：约10小时工作温度：0-50℃环境湿度：0-95%RH | 1套 |
| 9 | 无线云台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1/2.9英寸,不少于219万像素CMOS传感器视频输出：最大1080P30fps镜头：10X,f=4.7-47mm,F1.6-F3.0水平视角：84°-20.5°60.9°-6.4°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触发、一键触发最低照度：0.5Lux(彩色)，0.1Lux(黑白)快门速度：1/25到1/10,000秒增益：自动/手动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触发，自动跟踪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信噪比：≥50dB数字降噪：2D/3D背光补偿：支持水平范围：-90°~+90°垂直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30°/秒垂直转动速度：20°/秒预置点数目：32个网络接口：10M/100M无线网络：802.11n2.4G&5G，天线内置音频接口：一路LineIN控制接口：USB2.0，RS-232红外遥控器：支持电源：DC12V功耗：＜5W内置电池容量：40Wh电池工作时间：＞6h工作温度：0°C~+40°C★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PAD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 3台 |
| 10 | 独脚架套装 | 材质：阳极氧化耐高温铝合金材质颜色：黑色铝合金管，金色管锁用途：可用于小型云台摄像机、微单、卡片机、数码单反相机规格脚管节数：4节脚管锁类型：旋钮式脚架组成：独角杆、3脚底架、三维云台云台类型：三维云台脚架最高高度：1740mm脚架收缩高度：620mm承重：5KG-8KG | 3套 |
| 11 | 移动拉箱 | 配套移动拉杆箱, 可以容纳前述设备中：1台PAD录播一体机、1台无线拾音器、3台无线云台摄像机、3台独脚架套装。 | 1套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40分、技术得分6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保留小数2位。废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报价得分占总分40%,分值为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4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得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指标描述** | **分值** |
| 综合实力（11分）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经营状况（三年连续盈利，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商业信誉等方面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最好的得5分，第二名的得2分，第三名的得1分，其他得0.5分。 | **5** |
|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份得1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每提供1份得1分 | **3** |
| 近三年业绩（10分） |  投标人承揽过2017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成功案例合同累计案例有一个得2分，需注明网址，依次类推，最高加分为1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或用户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登录网址：http://www.moe.gov.cn/s78/A08/A08\_gggs/s8468/201804/t20180419\_333664.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的公示”，和合同进行对应，并且原件现场备查保持一致。 | **10** |
| 产品技术性能（1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所有参数要求的，得6分，未完全满足，则该部分得分为0分。投标货物相应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货物关键技术参数（本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要求的每条可加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高于采购要求的每条可加1分。此项最多加4分。 | **10** |
|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提供所投管理平台有相关检测机构（经过CNAS,CMA认证的专业的第三方软硬件测评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至少二级）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5** |
| 产品演示（24分） |  为保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关键功能现场演示：投标人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的演示，包含SQL操作统计、SQL安全防御统计、系统运行情况统计、访问路径统计、会话统计，用以确保系统具备安全防御监控能力。（不能演示视为无效标） | **6** |
|  现场演示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的实验教学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实验前的理论学习、实验的开课管理、我的实验库的维护、展示四种及以上国内外知名厂商常用的路由器及交换机型号以及Windows PC的仿真、实验教学安排、实验过程的智能指导（系统根据教师的操作动态生成指导规则，教师可删减指导点及修改指导信息，平台可以根据学生实验的当前状态，给出指导信息），实验结果的自动批改（系统自动生成实验结果的评分细则，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修改评分细则及每条得分点的分数，学生提交实验后系统根据学生实验结果批改实验，并给出具体得分细节。）、实验成绩统计等功能。 全部演示得6分，部分演示得2分，不能演示得0分 | **6** |
|  现场演示刑事案件侦查三维虚拟仿真实验系统主要实验过程，或者提供主要实验过程演示视频，实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勘查中对痕迹物证的处理，比如足迹、指纹、物证的处理；并包括现场勘查箱工具的使用及属性调节。全部演示得6分，部分演示得2分，不能演示得0分 | **6** |
|  现场演示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三维虚拟实验教学系统主要实验过程，或者提供主要实验过程演示视频，实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勘查中对痕迹物证的处理，比如足迹、指纹、物证的处理；并包括现场勘查箱工具的使用及属性调节。全部演示得6分，部分演示得2分，不能演示得0分 | **6** |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正本**



 **法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响应参数表**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函格式**

**五、综合实力**

**六、近三年业绩**

**七、产品演示**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供货期 |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响应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五、综合实力**

**六、近三年业绩**

**七、产品演示**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